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陳琨勝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)轉7093

傳真：02-27205321

電子信箱：moutain92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35390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培力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經銷販售之「利肺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37167號）」（批號RNP013004A）擬主動回收一案，惠請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7月29日FDA藥字第1031408013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公司表示旨揭藥品（批號RNP013004A）其檢驗結果符合現行成品檢驗規格，惟因並未建立溶離度試驗項目之檢驗規格，且該批號藥品之溶離度試驗結果亦有未符合5年內版本藥典規格之情形，基於民眾用藥品質，將主動回收該批號產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基於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貴院確實配合辦理各項回收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臺北市藥師公會等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各項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。



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景美醫院、財團法人臺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馬偕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副本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4-08-04
交 14:39:37 章

裝

訂

線

